

附件

常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十必须”

一、主要负责人必须落实一套管理制度

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以及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完善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督促有效执行。

二、主要负责人必须落实每日“一承诺”

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相关要求，利用“江苏省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与安全监管系统”安全风险承诺模块每日进行线上承诺，申报当日特殊作业计划。

三、主要负责人必须落实电子作业票

重点企业必须推动特殊作业实施电子作业票，智能化管控作业许可、作业过程管理、人员定位、承包商管理等环节，重大危险源企业作业票与常州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四、主要负责人必须落实重点时段管理

必须合理安排作业计划，节假日、公休日、夜间（当日20点至次日8点）等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及重大活动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确需作业的，必须提级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作业负责人必须强化风险管控

作业前必须组织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危害辨识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运用工作危害分析（JHA）、检查

表（SCL）、作业安全分析（JSA）等风险分析方法，分析每一个工作步骤、存在的风险、控制措施等详细内容；必须与参与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确保所有作业人员了解作业风险和掌握风险的控制措施、符合作业环境的安全要求，并通过作业前的检查，落实预防和控制风险措施。

六、作业负责人必须强化外包（外委）作业监管

必须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过程安全监督，与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严格审查承包商人员资质、编制的施工方案和作业安全措施，指定专人检查承包商作业现场特殊作业票证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现场监护人履职情况、入场安全教育考试情况等。

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从严现场管理

必须组织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及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设置作业监护人，并严格审查监护人资质，确保监护人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熟悉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并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识；作业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风险管控措施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遇突发恶劣天气，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同一作业涉及两种及以上特殊作业时，必须督促作业单位同时执行各自作业要求，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同一作业区域应减少、控制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最大限度避免交叉作业，确需交叉作业时，必须指定专人统一协调管理。

八、作业审批人员必须从严审核把关

必须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核查作业票中各项风险识别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确保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具、应急器材完备，作业环境满足要求，人、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相符，并在现场检查确认后签发作业票证。

九、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方案；对具有能量的设备设施、环境必须按照《化工企业能量隔离实施指南》（T/CCSAS013-2022）要求对危险能量进行有效控制和隔离；涉及特殊作业的检维修作业必须制定设备及管线开封作业管理程序及作业票，制定能量隔离LOTO程序及审批表；特殊作业施工区域必须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必要时连续监测气体浓度，动火作业应清理现场及周边的易燃物品；特级动火作业必须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且作业现场使用的摄录设备必须为防爆型，实行“一票一录像”；特殊作业完毕后应及时进行验收确认，清点并撤离作业人员。

十、作业人员必须坚决执行保命条款

动火作业必须现场确认安全措施，高处作业必须正确系挂安全带，进入受限空间必须进行气体检测，涉硫化氢等有毒介质的作业必须正确佩戴空气呼吸器，吊装作业时人员必须离开吊装半径范围，设备和管线打开前必须进行能量隔离，电气设备检维修必须停验电并上锁挂牌，接触危险传动和转动部位前必须关停设备。